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62號

原　　告　富足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品潔
被　　告　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小林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報道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同年11月5日送達，惟至今仍未繳納各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答詢表附卷得憑，故其訴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